

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刘祥伟

等级 平急 • 明电

编号 新政办传〔2022〕40号

关于印发新沂市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事项落实清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徐州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
我市研究制定《新沂市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落实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新沂市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落实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一、聚焦体制机制完善，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1	(一) 鼓励自主改革创新	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领域专项宣传，加大对创新性成果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评选等系列活动，全力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品牌度和影响力。	积极做好“凤还巢”，“码上贷”，企业家一件事一次办等创新做法、经验总结，积极做好徐州市营商环境“十佳案例”评选工作，全力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品牌度和影响力。	市营商工作成员单位
2	(二) 推进审管衔接工作机制	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边界，针对审批事项逐一划分监管职责。	根据省、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相应划转，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划转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由原审批部门承担。	市委编办
		推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将原“条块式”政务服务管理模式转变为“审管服”全流程链条式管理机制，构建权责明晰、协同联动、科学有效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	制定《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共享机制的通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办结后，行政审批局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OA办公系统推送给主管部门，使用原审批部门审批平台办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另行推动，确保部门间工作的有效衔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共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3	(三) 推动惠企政策“智慧直达”	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政策专员服务体系，深化“一政策一解读人”工作机制。	召开全市优化政策服务推进会，建立包含涉企部门和镇（街道）、园区等60余家成员单位政策专员服务体系，深化“一政策一解读人”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充分利用省“苏企通”平台试点契机，优化升级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按照类别对已注册平台企业进行分类，对平台归集发布的惠企政策按行政层级、政策类型、支持方向等维度进行分类，精准绘制企业政策“自画像”，按需匹配行业产业政策，实现定向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充分发挥徐州市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政策归集和分类推广作用，落实“一政策一解读人”工作机制，牵头各涉企部门在平台及时发布本级涉企政策，实现政策分类推送；牵头各镇（街道）、园区推广平台应用，让更多企业在平台注册，实现政策的自动获取。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二、聚焦惠企便民服务，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四) 打造开办企业至简城市	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优化“政务代办+一网通办”工作模式，落实一窗受理机制，推进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账户、银行预约账号、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开办企业1个环节、0.5个工作日办结率达75%以上。	全面推广使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优化“政务代办+一网通办+全程辅导”服务模式，建立线上线下一窗受理机制，实行“专人预约、专线对接，全程跟踪、一链式辅导”集约化业务办理流程，实现新企业开户0.5个工作日办结率100%。完善企业开办优化提升联席会议制度，与公安、税务等部门定期会商，通过信息共享、联席联办等方式集中研究解决企业开办全流程中难点、堵点，想方设法提高企业开办全流程0.5工作日占比。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沂支行
		上线个体套餐及发票邮寄的自动化审核办理等“云办税”模式，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上线个体套餐及发票邮寄的自动化审核办理等“云办税”模式，购置2台Ukey发行自助机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实现“云办税”模式。	市税务局
		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的限制，全面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所改革。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注销材料、突出“一网通办”，公告期限由45日压减至20日。	创新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制定出台《新沂市“一照多址”改革方案（试行）》；推广使用全流程一体化注销服务平台，开展“证照同销”专项服务；制作企业注销便民服务卡，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允许限制简易注销的企业在解除限制情形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一般纳税人一般注销10日内完成，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注销5日内完成，将注销公告期压减至20日。	市行政审批局
		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等，重点解决证照遗失、股东失联等市场退出难题。	1.对于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或指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无需经过公告程序，免于提交清税证明材料。 2.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执照遗失公告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 3.企业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投资者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加盖公章。 4.对于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股东无法或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表决无法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比例、股东失联等情形，不能自行组织清算的，引导申请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解散。	市行政审批局 法院
5	(五)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拓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平台客户及信贷覆盖面，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接入企业覆盖面不低于10%、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督促各金融机构全面加强金融产品宣传推广、高度重视普惠金融信贷投放、加大普惠型贷款平台录入，提高线上普惠金融贷款占比。同时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加大服务企业融资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5	(五)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加强银企对接, 扩大“富民创业贷”“小微贷”“苏科贷”“工惠贷”等政银产品影响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开普惠金融推进会、制造业贷款和普惠金融工作推进会、“钟吾甜蜜贷”专题推进会、助企纾困金融工作推进会, 通报市内银行制造业贷款及普惠金融工作完成情况, 传达金融支持制造业贷款、助企纾困金融等相关政策精神。 2.引导市内银行紧盯年初制定普惠信贷投放目标,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工作, 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 做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 3.组织金融机构下乡镇、到农村, 开展金融“大卖场”活动, 加快推进“工惠贷”项目落实, 设立新沂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 用于补偿“苏科贷”、“小微贷”等金融产品逾期贷款的本金部分, 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 采用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方式申请贷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新沂支行
		推广“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模式, 逐步提高线上融资占比, 银行机构普惠型客户覆盖面和信贷获得率均不低于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及营销定位, 加快开展金融创新, 做优做实传统金融业务, 加快推广线上信贷产品。 2.多层次、分片区召开银企对接会, 依托“金融大卖场”等银企对接活动, 积极推广银行信贷产品, 让更多企业知晓银行信贷产品, 不断提高银企对接效率, 畅通合作渠道。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善市县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专项资金, 完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 加强担保信息互通共享, 进一步增强为市场主体提供增信服务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新沂市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 出台《新沂市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引导鼓励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风险分担的方式与盛新融资担保公司合作。 2.加大对小微、三农主体的担保扶持力度。 3.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业务, 指导企业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 4.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培训。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新沂支行
6	(六) 赋能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审查制度,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全面优化升级政府采购执行系统“苏采云”系统功能, 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多种采购方式线上交易, 实施全省联动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在政府采购文件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和信用管理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完成“苏采云”政府采购系统软硬件设备对接工作。	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局
		进一步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严格落实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制度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 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占比不低于40%。	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6	(六) 赋能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	推进电子采购平台市县一体化运用，全市范围内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开、评标，逐步实现全市政府采购“一张网”，采购人、供应商“一次都不跑”。	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项目在“苏采云”系统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开、评标。	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局
7	(七) 提升招标投标智慧管理水平	全面推广“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搭建招标投标“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电子交易平台，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闭环”运行，构筑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智能“不见面交易”体系，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项目占比达90%以上。	除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不能适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的项目，其余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闭环”运行。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支持保函、保单、担保等多种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替代传统投标保证金收缴管理方式。	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已实现；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已实现保函、保单、担保等多种形式。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拓展电子保函应用范围，实现保函开立、费用缴纳、保函交付等环节全程在线办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为交易参与主体提供全流程在线的电子保函办理，同时将电子保函与交易系统实现对接完成了保证金在线核验功能。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加快建设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全面推进长三角区域、淮海经济区以及新疆援建区域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现跨层级、跨区域、多领域远程异地评标。	全面放开远程异地评标室，每天保障10个远程异地服务机位。	市行政审批局
		推进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见证功能”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强交易现场监管。推进产权交易市场化运作，打造淮海经济区产权交易综合性市场服务平台。	已将场内监控系统与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实现了交易过程数字见证。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8	(八) 严惩破坏公平竞争行为	建立徐州市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影响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积极参与反对市场不正当竞争，办理相关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 法院 检察院
		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系列专项行动，以保健食品、房地产市场、医药医疗、装修装潢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违规促销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混淆仿冒、虚假宣传、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1.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妨碍社会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投资环境。严惩危害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以及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等犯罪，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安心经营。限制高息融资和高利贷，严格执行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标准，维护良好民间融资环境。 2.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并结合保知打假专项行动、白酒市场整治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重点查处市场混淆和侵权仿冒、虚假宣传、行业欺骗性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树立执法权威，形成法律震慑。	市市场监管局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8	(八) 严惩破坏公平竞争行为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判工作，依法严惩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垄断行为和资本无序扩张。	严格办理涉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制发相关检察建议。	市法院 检察院
三、聚焦数据资源共享，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9	(九) 提升数据服务水平	加强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构建省市联动、市县一体的发展格局，不断增强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采集、治理、共享交换能力。	按照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要求，已经完成数字政府数据目录编排，按目录进行采集治理共享等工作，同时对有需要上级数据的开展征集。	市经济发展局
		优化完善数据资源中心接口服务，统一封装、管理和监控数据服务接口，有效提升接口运行质效，发布不少于25个高频数据服务接口，保障数据高质量共享应用。	配合徐州归集数据服务接口及相关共享数据梳理，保障数据高质量共享应用。协助网格化中心等申请数字政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12345等数据。	市经济发展局
		围绕“一件事-次办”“-网通办”，推动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场景互认共享，充分释放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应用效能，公共数据和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率分别达90%和95%。	1.完善并修订《新沂市电子证照目录清单》、《新沂市电子证照库建设及应用场景推广实施方案》。 2.依托徐州市电子证照库系统，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探索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3.采取动态管理方式，指导各部门全量归集全市电子证照和批文，公共数据和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率分别达90%和95%。	市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
		建立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运行机制，构建“云、网、数、用、端”立体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制定我市网络和数据管理运行机制体制，积极创建争取做到立体安全防护和追溯体系建设。	市经济发展局
10	(十)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推行工业用地供应“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准入和服务模式，探索“拿地即开工”2.0版，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研究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统一开工条件。	1.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应用尽用”的原则，全市域常态化推进“拿地即开工”，全面引入“马上办”机制，综合运用“项目策划生成、提前接入服务、部门协同联动、并联审批发证”四步法，全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最短1个工作日）拿齐5张证照开工建设。 2.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各部门配合下，推进“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落实细化用地服务措施，及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积极配合“马上办”，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10	(十)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低风险项目和小型低风险项目先试先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按照项目类型，全面梳理项目建设涉及的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等事项，分类制定审批事项清单，依据企业签署承诺书并提交相应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打造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服务模式。 2.“准入”环节强化事前引领。在重大产业项目、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规划立项前期阶段，结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审批约束性政策规定，做好事前引导、推进优化布局。 3.“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审批服务正面清单，开展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容缺审批”、“不见面”审批、“区域环评”、“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环评审批制度创新，缩短环评编制、审批时间。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广联合测绘，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进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整合和成果共享，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	印发《新沂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方案》；引进测绘资质等级高、专业类别和业务范围广的测绘单位；建立新沂市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并进行动态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打造数字化联合审图平台，统一施工图审查标准，提高联审系统智能化水平，高标准建设数字联审区域样板。	充分实施“多图一审”服务模式，对重大产业项目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优化图审机制，减轻企业负担。	市住建局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21个大类39个小类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2.对无需重复分析规划环评已经论述且未发生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等情形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同类项目打捆审批，入驻产业园区的同一类型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环评报告审批打捆开展，在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应明确单个项目选址、建设内容、规模等信息，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水务局
11	(十一) 提升电力服务水平	加快实施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政策，全面落实政府资金来源，实现费用100%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延伸低压非居民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200千瓦及以下用户全面开放低压接入。 2.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业扩配套政策，对居民用户，投资建设至户内分线盒；对于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投资建设至表箱处；10kV用户（新建居住区和临时用电除外）配套工程延伸至用户围墙外。 3.建立并持续完善政企共担机制，特别是内外衔接和内部承接相关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市供电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11	(十一) 提升电力服务水平	各地协同建立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	制定出台《新沂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	市供电公司
		深化政企办电数据共享，推进土地出让划拨信息获取应用，全面推广居民“刷脸办”、企业“一证办”、行政审批“线上办”“房产+用电”过户“联合办”，开展电水气联合报装，推进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	1.系统线上调用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动产权证、项目核准（备案）等证照资料，实现企业“一证”办电。 2.应用网上国网PC端“刷脸办电”平台，实现居民“零证”办电。 3.搭建与不动产交易平台的业务联办通道，用户无需提供产权证明和身份信息即可办理用电过户业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房产+用电“一次过户”。 4.推行电水气“一次申请、一并受理、一同接入”的服务模式，将电水气联合报装工作流程优化设置为“受理、答复、接入”三个环节，建设单位发出电水气联合报装申请后，有电水气三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对接、提前服务、链接踏勘、信息共享、统筹施工、推行联合报装、联合答复、联合接入。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广“网上国网”APP应用，线上办电率达95%以上。	大力推广“网上国网”APP、微信服务号等线上服务渠道，提供线上办电、线上交费、电子账单、电子发票等线上服务，方便用户足不出户办理各项业务。	市供电公司
		供电企业线上获取项目出让或划拨的信息，提前对接项目的用电需求，保障项目及时接电。	通过省系统模块及时获取最新项目信息，做好项目用电保障。	市供电公司
		扩大“开门接电”覆盖范围，推进省级及以上园区“开门接电”。	建设完成锡沂高新区智能电气产业园“开门接电”示范区，积极推进经济开发区水性超纤产业园“开门接电”示范区建设，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共建一流电力营商环境、打造“开门接电”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缩短客户接电距离和时长，降低用户接电成本，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市供电公司
		不断提升供电可靠性，城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99.976%，农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99.955%。	持续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抓好频跳线路综合治理，强化配网主动运维和消缺，深化配电自动化建设应用，加强外破预防控制，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做好线路主动检修，大力开展不停电作业。	市供电公司
12	(十二) 创新不动产登记办理模式	以不动产登记高频服务事项为切入点，将“线上苏小登·徐州e登记”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和徐州不动产智能链服务平台深度融合，通过互联网+、生物识别、图像识别、电子签名等新技术，实现共享信息在登记系统的嵌入式集成应用，创新性开展从商品房购买、金融抵押至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全流程一体化“零材料”不见面办证服务新模式，实现90%业务即时办结、一证通办。	1.强力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建设，设置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全面开展“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当面核对、即时领证”的“线上登记”模式，所有材料线上获取，线上审核，推送电子证照，20分钟即可完成登记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 2.积极创新业务集成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存量房交易公积金贷款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实现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资金监管系统、不动产抵押系统等多系统数据集成，抵押登记相关信息电子档案等可通过线上获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12	(十二) 创新不动产登记办理模式	借助徐州不动产官微“网上服务大厅”，推广基于手机移动端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税费、登记费用的线上支付。	基于徐州智能链系统，开发相关税费缴纳接口，将相关水务服务进行线上接入。	市税务局
		全面推广“交e登”服务，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发证”。	已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发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行工业企业按幢、层分割新模式，满足工业企业抵押融资服务需求。	制定出台《新沂市工业企业标准和高标准厂房不动产登记操作办法（试行）》，实现并推行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按幢、层登记新模式，切实帮助工业企业抵押融资服务需求，支持工业企业盘活资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	率先在全省推出“不动产自然状况+三维可视化查询”功能，并在全省进行推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简化不动产继承手续，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正在研究相关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引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十三) 提升“非接触式”纳税服务水平	以“智慧税务”为核心，用大数据“领跑”推动办税缴费“零跑”。	加大线上办税力度，持续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在推广、引导、培训辅导线上产品使用，扩大“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范围，多渠道丰富办税缴费载体。	市税务局
		全面落实“一口进一口出”，优化办理机制，减少流程阻断性设置，大幅减少“多头跑”“多次跑”。	对一些企业反映强烈的审批事项（如发票审核、留抵退税等）集中到一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窗口出件的闭环运行模式从根源上解决纳税人在纳税服务、税源管理等涉税机构之间“多头跑、多次跑”的问题。	市税务局
		探索“云办税”“云咨询”“云调查”“智能导航”等线上税费服务产品多元化利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率达93%。	加大线上办税力度，配置10余台自助设备，建设智慧微厅。	市税务局
		推广应用“智慧徐州税务”，深化跨部门、跨层级涉税涉费数据共享，以电子签章应用为依托，统一精简服务流程，全面实行“市县通办”。	待徐州市税务局安排部署后，按照部署全面落实好相关数据对接。	市税务局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方式，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推进长三角范围内“同事同罚、公平公正”。	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对照“首违不罚”清单，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推进柔性执法。	市税务局
		推广纳税信用预警系统，做好纳税信用修复工作。	按上级要求推广纳税信用预警系统，做好纳税信用修复工作。	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14	(十四)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提升“好办”“快办”服务，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等13个“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	1.制定《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改革任务、责任主体、推进序时。 2.“一件事”梳理引入颗粒化理念，抓住关键环节，从办事人的角度对事项全面拆细项、分情形、统要素，全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实现同一事项要素信息、材料表单、办理流程统一。	市行政审批局
		开展已上线“一件事”优化提升行动，规范提升线下“一件事”专窗和线上“一件事”专区服务质效。	1.设置一个“一件事”服务专区和7个“一件事”服务专窗。 2.在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服务专窗，为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让更多民生服务项目项基层延伸，更加贴近百姓群众生活需要。	市行政审批局
		统一网上政务服务总出入口，自主开发上线运行淮海经济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联审联办平台，加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自助终端等融合，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1.梳理“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开设“跨省通办”专窗，方便企业群众现场办事。 2.规范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将已建政务服务应用统一接入省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和省“苏服办”移动端平台，将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APP作为提供网上政务服务的总出入口，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 3.在政务服务中心和部分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自助服务区，为企业群众自助申报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在基层开展便民服务中心（站）示范单位建设，实现全市三级政务服务机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指派专人解决办事群众、企业提交申请后，不能实现成功受理、成功审批，或者多次跑路未能办结等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
15	(十七)升级“一网通办”平台	提档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专递等公共支撑，强化智能引导，做好个性化匹配精准推送服务，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便捷高效、群众普遍满意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体系，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	1.指导各部门将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APP作为提供网上政务服务的总出入口，积极推进各类自建系统、小程序与省“苏服办”总门户实现对接。 2.建设“码上办”和新沂政务“心怡办”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办理渠道、办事进度、办理政策等便利化查询服务；推行“免证办”服务。 3.健全完善电子证照管理规范，加快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提升电子证照系统应用支撑能力。	市行政审批局
		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按照“一级开发、四级应用”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市、县、镇、村四级一体化贯通，整合现有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在全市打造60个镇（街道）、300个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示范单位，促进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1.强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7个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31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示范单位。 2.衔接省级出台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延伸下沉。 3.推广《乡镇（街道）全科服务规范》，健全基层全科政务服务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16	(十六) 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好办、易办	以农业农村、文广旅、教育、司法、贸促会、残联六部门高频常办事项为试点，推动业务单元化、受理标准化、场景颗粒化，用标准手段固化业务运转流程，建立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易懂实用的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实现办事群众“有依据”、办理人员“有参照”、事项审批“有标准”，让企业和群众“一看就明白、一来就能办”。	1.指导全市35家部门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标准业务办理项认领工作，推动用标准手段固化业务运转流程。 2.以“高频事项”为切入点，完善更新一批“四办”事项清单，提升基层大厅软硬件服务能力。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局 司法局 农业农村局 文广旅局 残联
		强化“政银合作”，推动简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接入银行综合服务设备，高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制定出台《新沂市企业开办“政银合作”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指导规范》，规范指导企业开办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购置全自助一体化打印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商事登记注册和银行开户便利化服务合作协议”，增加开通商事登记与开户便利化服务网点，利用人工智能和人机交互技术，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与银行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有机结合，使企业办照地点从审批大厅前移到银行网点，开办方式由被动等待升级为自主操作。	市行政审批局
		梳理标准统一、数据共享程度高的审批事项清单，探索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推动审批要素、审批逻辑颗粒化和可视化，实现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简易高频事项网上好办、易办。		市行政审批局
17	(十七) 打造集成式移动端和综合自助端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要求，参照省移动服务应用接入清单，规范全市各级各类移动服务应用接入，持续拓展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	参照徐州市移动服务应用接入清单，规范全市各级各类移动服务应用接入，持续拓展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	市行政审批局
		优化移动端服务功能和方式，增强界面交互、操作提示、智能客服等功能，推进已接入服务优化和体验提升。	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升级改造，在心怡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开设新沂政务“心怡办”专栏，为视觉障碍群体提供字体放大，语音朗读等暖心功能，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成果共建共享。	市行政审批局
		全面深化“阳光招生”等多渠道移动端应用和服务整合，推动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在“苏服办”移动端新沂地区接入“新沂在线申报”功能版块，与徐州市政务服务云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现全市1000余项权利事项可在线申报。	市行政审批局
		加快提升徐州综合性自助服务一体机服务能力，推动自助服务终端进社区、进商超，增强自助终端跨区域办事能力。	推动综合性自助服务一体机进驻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提升自助终端跨区域办事能力。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18	(十八) 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	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网点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	进一步完善了《新沂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好差评”工单办理规范》，提升“差评”处置效率；强化落实，做好“好差评”全覆盖。	市行政审批局
		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全面健全“差评”整改机制，确保“差评”交办、核实整改、整改回访均达100%。	建立“差评”交办、督促整改、整改回访处置全闭环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四、聚焦监管执法规范，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9	(十九) 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按照“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持续抓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出台《徐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	结合新沂实际，对《徐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相关单位工作任务。	市司法局
		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项督查，重点关注各地各部门在营商环境建设指标推进、贯彻落实年度改革事项、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等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制定《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方案》，对项目建设、审批、执法等环节开展专项督查。	市作风办 营商办
20	(二十)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1.落实《关于选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会长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建立“法治副会长”工作机制，选派5名检察官担任五大商会副会长，为中小企业提供法治培训讲座、知识产权宣传等。 2.依法审理涉企物权、债权纠纷案件，全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中小企业合同案件，严格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促进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中小企业稳定发展。	市法院 检察院
		发挥淮海经济区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资源集聚优势，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特点，围绕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在徐企业提供高端法律服务，防范和化解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1.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司法服务专员”制度，依托“法企互动平台”，畅通企业群众涉法诉求反映渠道，提高办理质量效率。向企业适时提出司法建议，发送法律风险提示函，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2.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特点，围绕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在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防范和化解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市司法局
		依法及时公正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审慎使用强制措施。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适用“活封”“活控”财产查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市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20	(二十)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推进司法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健全完善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法务体系，加强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强化信息化运用，推动建设“心怡检润 民企e站”小程序平台，上线运行数字化审判管理中心，通过突出关键指标，强化系统监督、综合考核等，实现审判执行态势实时展现、风险预警实时推送、考核结果实时在线等，推动审判质效始终良性运行。	市法院
		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持续组织政法机关“关爱民企法治行”行动，推动“八大员”沉一线、“三官一律”进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1.依托新沂市“千人助千企”、“法官进网格”“司法服务专员服务企业”等活动，常态化下沉企业，为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分析法律风险，提出风险防控对策，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2.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落实检察官进企业，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难题，提出防范风险解决办法，建设“心怡检润”民营经济法治护航基地，邀请企业进行参观学习。	市法院 检察院
21	(二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充分发挥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持续开展“入网明权”专项行动，有效落实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全链条保护。	建立覆盖县、镇二级知识产权组织体系，对知识产权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系统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检察院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协作，开展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行动，加强知识产权队伍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司法人员积极性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1.开展公安机关与执法机关行政、刑事案件协作。 2.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办案团队，知识产权案件初步审查后交徐州市院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提质扩面”工作，鼓励在徐高校、科研院所提升运营能力，对专利信息进行有效归类和整合，依托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专利快速转让、许可运营新模式。	以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向型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贯标工作，开展贯标企业知识产权远程培训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有效发明专利和万企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均增长10%以上，新增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数100家以上。	组织开展“打好底数、服务、政策三张牌，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双提升”专项行动；以专利导航为抓手，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全力助推新沂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调解100件以上，入驻展会数量3次以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完成30件以上。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专利转化件数增长20%以上。	充分利用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沂分中心，积极做好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法院
		举办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完成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20亿元，项目数量超300项。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联合南京银行新沂支行共同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对接会，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信息调研，加强政策解读，积极主动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合作桥梁。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22	(二十二) 探索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	建立健全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利用线上、线下一体纠纷解决平台,引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为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1.成立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对18家银行负责人及新任调解员进行培训。 2.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商会调解、金融调解、仲裁等方式“就近、快捷、经济”解决商事纠纷,推动社会力量和司法资源有效对接及深度融合。 3.加强多元解纷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衔接的实体、网络、热线三体联动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实现纠纷化解高效化、便捷化。 4.检察院成立专门速裁团队,为普通简单纠纷案件,简易程序审理,速裁解决提供便利;建成新沂市“智慧大调解”平台,开展一站式服务。 5.通过组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体检工作团”,进村入企开展服务。	市司法局 法院 检察院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工作制度,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1.网上公开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工作制度。 2.检察院护航民企,为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供帮助。	市司法局 检察院
		持续推进行政诉讼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制定《2022年行政案件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召开行政诉讼案件调度会,下发交办单,护航民企,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市司法局
23	(二十三) 开展新型市场监管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	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互认,提高监管执法效能。联合检查统一流程、统一实施,趋同任务合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根据发现问题类别不同,及时标注,检查结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根据日常走访、巡查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分析,存在苗头性问题企业加大检查力度,正常经营企业减少或者不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统筹制定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计划,梳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范围。	制定《新沂市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并报上级对外公示,组织各参与单位调整完善抽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按地区归集数据的部门数量比例达90%以上,归集数据类型2类以上的部门占归集部门数量比例达80%以上。	及时督促参与部门参与数据归集。	市市场监管局
		提升处罚信息公示率,除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90%以上。	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及时对各单位数据归集情况进行指导,对归集的行政处罚信息从处罚类别、公示期限等方面进行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9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开展“见底行动”,清理“沉淀企业”,全市企业年报率达90%以上。	对辖区内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安排基层人员点对点提醒、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提前完成年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24	(二十四)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3.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4.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5.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遵守各项行政程序制度，建立健全了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真正做到了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 6.转发徐州市《新修订行政处罚法适用指南》《关于统一徐州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通知》《关于印发徐州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流程图》，并组织开展培训。 	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危化等高危行业企业重点车间和重点岗位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和传感器，数据实时接入危险化学品监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可实现实时监控。 2.在发现工人违章操作时可及时提醒，存在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督促整改；执法人员将违法行为的视频截图作为证据，进行立案查处。 3.加快执法数据整合应用，综合自动监控、用电管控及信访投诉等多个渠道，打捞问题线索，充分运用智能化、专业化手段开展执法，利用无人机对工地扬尘开展检查，加强执法数据整合应用。 4.加大在线监控的利用，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差异化执法。对列入清单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其现场抽查频次。 	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开展执法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进行一一排查登记，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坚决查处执法吃拿卡要等行为。 2.严格按照《关于“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徐州市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对企业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创造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城管局
		搭建数字化执法监督指挥中心，链接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及人员，推行“扫码进企”专项工作方法，实现执法记录仪在线传输、实时对讲、过程存储，以信息化监督手段规范各领域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应急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探索建立“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执法模式，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水平。利用移动执法系统、自动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创新执法模式。 2.做到标准执法，推行“扫码进企”，严格落实“543”工作法，规范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和执法记录仪，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关于开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清理整顿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工作。 	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25	(二十五)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持续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法院与政务诚信牵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强化落实《徐州市政务失信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政府履约。	1.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使用。 2.建立健全并用足用好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及时将涉机关、事业单位商事纠纷的诉讼、执行案件信息，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督促履行、联动化解，有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实施府院联动。 3.通过提醒告知和督促督办等方式推进案件治理。	市经济发展局 法院
		深入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落实《徐州市政务失信问责暂行办法》。	持续开展失信案件专项治理。联合法院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实施府院联动。通过提醒告知和督促督办等方式推进案件治理。	市经济发展局 法院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专门投诉通道，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和回访闭环。	落实好省和徐州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	市经济发展局
		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政府采购、PPP、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以及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新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招标人、申请方提交信用承诺书、信用核查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向2021年新增353家联网直报企业下发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2.印发《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目标，并作为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实施。强化工作落实推进和指导，定期开展重点领域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 3.“应进必进”全覆盖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发布，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4.“不见面交易”全过程化。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实现不见面开标。招标信息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后交互至上述平台核验发布，招投标全过程均在平台内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全过程均实现“不见面”，杜绝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发生，为投标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5.投标保证金形式多样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的，明确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与公共资源平台自动对接，并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露风险，同时电子保函的接入服务实现全免费。 6.招标条款制定公平化。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检查、消除一切歧视性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营造公平开放的招投标环境。 7.投诉受理渠道高效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线上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服务体系，形成完整的投诉处理联处闭环，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市经济发展局 法院 司法局 财政局 住建局 水务局 商务局 统计局
26	(二十六) 实施全流程信用监管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主体履行承诺情况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完善新沂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新增法人和自然人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表单，实现与徐州市对接；按月归集各单位签署的承诺信息并对外公示；实施季度通报制度，切实提升数据质量和数量。	市经济发展局
		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牵头18个市级部门在20个重点领域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制定行业信用评价办法，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印发《新沂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指导和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实施方案，开展信用评价。	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26	(二十六) 实施全流程信用监管	落实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范失信约束和失信行为认定。	1.出台《执行案件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指引》《企业信用修复“暖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全面清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集中依法撤销或者删除，并会同信用综合管理部门集中修复信用，推动失信企业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全市信用综合评价水平提升；转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2.组织开展信用进机关活动，强化学习《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提升单位工作人员业务素养。 3.持续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对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惩戒措施，实施清除。	市经济发展局 法院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严重失信主体治理力度，占全市注册企业数量控制在1%以下，低于全国及全省平均水平。	印发《新沂市新沂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联合法院、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不动产以及镇（街）、园区对严重失信主体经营状况调查摸底。制定退出、帮扶和约束三张清单，分类实施治理推进。	市经济发展局 法院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二十七) 拓展信用信息应用	实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工程，进行省市信息系统一体化改造，建设市信用协同监管平台、政务诚信系统、合同履行系统和信用承诺系统，优化信用信息自主申报、信用监测预警、信用查询等功能。	按照徐州市统一部署，进行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系统使用单位和人员信息统计和报送数据表单分配。	市经济发展局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归集共享税收、市场监管、海关、司法、医保、社保、车辆、住房公积金以及电、水、气、暖、通讯等公共事业缴费信息，授权归集企业财务报表、不动产等综合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实施系统表单完善和更新。按照标准进行承诺、履约、水、气、不动产等相关表单更新以及与徐州系统对接工作；推进不动产系统与徐州市信用办系统对接工作；按月归集相关单位相关信息，按季实施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切实提升数据质量和数量。	市经济发展局
		实现“信易贷”数据应归尽归，数据量增长达30%以上。	依托新沂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月开展相关数据归集上报。将数据归集纳入年度，实施季度通报制度，强化数据质量和数量。	市经济发展局
28	(二十八) 压缩办理破产用时	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优化案件公告、受理等流程，压缩“办理破产”平均用时。	1.简化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受理、终结等程序，推进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2.依法缩短债权申报期限，简化会议流程，采用网络拍卖、网上公告、网络债权人会议等方式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市法院
		加强法院、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动，合力做好破产企业涉税、登记、金融等事项办理工作。	实体化运行“府院联动”，合力解决资产处置、税收减免、不动产登记、社会稳定等制约破产审判的难点堵点问题。	市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28	(二十八) 压缩办理破产用时	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破产信用管理和修复机制、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动机制和管理人履职管理培训机制。	1.构建破产预重整制度，积极引导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利益主体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庭外和解，提高重整成功率。 2.完善企业破产处置与招商引资常态化联动机制，推动破产程序释放资源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对接。对破产管理人加强监督与指导，定期开展破产管理人职业培训，实行破产管理人“一案一考核”制度，提升破产管理人业务水平。	市法院
		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结案率不低于40%，三年以上长期未结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数不高于5%，企业破产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	1.高效推进破产案件办理，大力推进“执转破”实践，保障“僵尸企业”平稳、快速、高效退出市场。 2.加大企业破产经费保障力度，保障“无产可破”企业顺利退出市场。	市法院
29	(二十九)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大力推广网上诉讼服务，提高涉法涉诉事项在线办理率、一次办成率。	1.畅通网上立案，深化律师服务、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平台应用，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快捷化诉讼服务，实现“一网速办”。 2.检察院采取线下咨询结合线上来电、来信的方式，畅通群众咨询和寻求检察帮助途径。	市法院 检察院
		加强繁简分流，严格流程节点管控，做好诉讼权利保障和判后答疑，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深化司法公开，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1.加强案件繁简分流，用足用好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实现多数案件简办快办，少数案件精办细办。 2.加强立、审、执全流程管理，建立未结案件提示、催办制度，每周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3.深化司法公开，推动审判执行核心指标数字突破。	市法院
		全市法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一审服判息诉率不低于87%、二审服判息诉率不低于85%，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不高于100天，进京访案件办结率95%。	狠抓执法办案，有效提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等核心指标，压降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发改率等质效指标，确保各项指标实现争先进位。	市法院
30	(三十) 开展企业合规试点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联动，转变涉企案件办理方式，认真做好办案影响评估，开展风险提示。	检察院推进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所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已获省检察院批准，正在稳步推进。	市检察院
		积极指导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对通过评估验收的，依法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者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不低于80%。	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并且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	市检察院
		开展企业合规宣讲，指导主要商会、各类企业开展合规治理，发布典型案例，并积极推动行业合规治理，促进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产业升级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法润民企”工作品牌，制定出台《新沂市检察院、新沂市工商联关于选派检察官担任商会法治副会长实施办法》。 2.新沂检察院建设“心怡检润”民营经济法治护航基地，邀请企业进行参观学习，基地重点介绍企业合规工作和发布典型案例；定期走访涉诉败诉企业，为企业分析目前经营存在的法律风险，向企业发送法律风险提示函，开展涉企法律知识宣讲，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3.梳理涉企诉讼典型案例，向社会进行发布，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市检察院 工商联 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五、聚焦亲清关系构建，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31	(三十一)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常态化开展“政企交融汇”“万企评议”活动，面对面与企业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所需所盼，切实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充分运用千人助企业活动，深入企业调研，收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交办相关单位予以解决。	市委统战部 行政审批局 工商联
		落实落细涉企政策制定的程序规定，积极邀请企业家参与，让政策举措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	要求各涉企部门在制定涉企政策过程中，积极征求企业家意见和建议。	市委统战部 作风办 民政局 行政审批局 工商联
		设立作风效能和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对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进行评价，排查营商环境建设领域问题和短板，限期整改落实。	建立30家作风效能和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对联系点反映的营商环境方面问题，进行交办整改。	市作风办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联系部门的桥梁作用，建立定期走访、协同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诉求化解、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与民营经济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群众的正向互动，构建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服务体系。	1.自查梳理整改落实。对全市29家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定期走访机制，通过调研座谈，化解矛盾诉求。 2.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检查。对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6家进行双随机检查。 3.在本年度年检中，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实施减免举措，减轻企业负担，切实做好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开展“1+N”平台建设，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主动相关职能部门，摸清属地商（协）会底数，排出走访调研计划清单，定期走访行业商（协）会。	市委统战部 行政审批局 工商联
32	(三十二) 加强作风效能巡查	对全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及窗口单位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效开展作风效能巡查，营造风清气正、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制定作风效能巡查工作方案，每月开展明查暗访不少于5次，对于违纪情况，予全市通报曝光。	市作风办 纪委监委
		建立问题线索接收处置绿色通道，上线“营商环境随手拍”投诉举报专栏，加强与新闻媒体、12345服务热线、行风热线、企服平台等相关投诉、监督渠道的协调联动，实时曝光发生在身边的负面典型线索，严厉打击“庸懒散浮拖”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集中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	1.设置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全天候受理营商环境方面及群众诉求。 2.加强联合徐州日报社、新沂融媒等媒体的互动参与，加大对正反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曝光力度。 3.开展助企纾困政策执行情况暨优化营商环境破除“中梗阻”专题监督，对照“徐政46条”“徐政办69条”“新政25条”等惠企政策和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检视存在问题。 4.梳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涉企工单，对梳理出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	市作风办 纪委监委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	具体任务		
33	(三十三) 加大监督治理力度	推动常态化监督治理，围绕政策落实、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市场环境、政商关系五个方面存在的服务企业“中梗阻”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市级重大项目护航、惠企政策措施落实、涉企执法监管、公职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五大专题监督行动”，严查重处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中权力寻租、贪污受贿、与民争利等行为，加大负面典型通报曝光力度，切实做到“查处一个、警示一群、教育一片”，着力营造“重商、亲商、助商、兴商”浓厚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三清廉万家”政治生态监测评估系统创新建设“营商环境督办”信息化平台，动态监测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早发现，早处置。 2.开展助企纾困政策执行情况暨优化营商环境破除“中梗阻”专题监督，创新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3.在商会和会员企业中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市纪委监委 工商联
34	(三十四)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徐州市“555”引才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托“钟吾英才”“凤还巢”政策优势，积极招引青年大学生，全面落实领军人才、青年大学生和专门人才各项补贴政策。创新开展专门人才引育工程，搭建人才发展舞台；严格落实各项“钟吾英才”优惠政策，赴发达地区开展人才与产业专题研学活动，深入研究我市重点产业链与人才链、创新链依存关系。 2.全面梳理排查人才创新资源，积极对接新沂籍院士团队，争取将其后方产业资源引入新沂；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招聘编制教师854名。 	市委组织部 教育局 科技局 人社局
		研究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人才分类目录及人才分类认定办法，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严格落实各项“钟吾英才”优惠政策，重点向产业一线倾斜，着力引进能够引领产业升级、优化企业管理、突破核心技术的外籍高端高层次人才和科学家。	
		推动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高技术人才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招聘、薪酬、考核等人才保障制度。		
		完善人才薪酬激励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进一步优化完善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出入境便利措施，推动实施港澳居民在徐州发展便利化计划。				